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厦门凯平化工有限公司（供方）

乙方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需方）

合同双方根据《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互利互惠、平等自愿的原则签定如下条款：

一、乙方向甲方订购如下产品：

| 品名 | 规格 | 数量 | 单价（含税 13%） | 金额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聚醚多元醇 | 3405（散水槽车） | 30 吨 | 11000 元/吨 | 330000 元 | |
| 合计 | | | | 330000 元 | |
| 总金额（人民币）：叁拾叁万元整 | | | 注：本金额为含税电汇现金 | | |

二、质量要求：乙方接收货物且未在五日内向甲方提出货物质量问题的，视为货物合格，乙方不得有异议（散水槽车）；

三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前 10 天给甲方下订单，并在 15 天内完成整体订单下达；

四、付款方式：货到开具 13% 增值税发票，挂账后 40 天结算，对公现金转帐。若存兑结算，需是四大国有银行存兑（工、农、建、中银行）；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除不可抗力外，若甲方未能按时交货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，该违约金每日为逾期交货部分金额的 1%。若甲方逾期 20 天仍未交货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 作为合同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 作为合同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天，按逾期部分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，超过 30 日仍未付款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前述比例支付违约金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，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交通费、公证费等等。

六、乙方清楚并接受以下事实：甲方根据乙方的口头电话、传真确定订单出货，双方联系地址、联系人、电话等以本合同载明为准，作为相关货物送达及文件往来的送达地址及送达人。

七、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（如停电、停水、机器故障、自然灾害等）引起的推迟交货，相应的交货期限顺延。

八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传真件有效，经过盖章并通过指定邮箱传递的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厦门凯平化工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20 号帝豪大厦 2502A 室

地址：

电话：0592-2967685

电话：

甲方代表：陈文

乙方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06 日

签订日期：